



大会

Distr.  
LIMITED

A/HRC/12/L.27  
25 September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政治、经济、  
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阿根廷、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卢森堡\*、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挪威、巴拉圭\*、秘鲁\*、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决议草案

12/... 了解真相的权利

人权理事会，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及其 1977 年附加议定书，以及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文书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承认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具有普遍性、不可分割性、相互依存性和相互关联性，

回顾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第一附加议定书第三十二条，其中承认家庭有了解其亲属命运的权利，

还回顾第一附加议定书第三十三条规定，一旦情况许可，武装冲突各方应即搜寻经报告为失踪的人，

进而回顾大会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77 号决议通过的《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其中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每一受害者都有权了解强迫失踪案情的真相，调查的进展和结果，以及失踪者的下落，并规定缔约国有义务在这方面采取适当措施，公约序言确认为此目的自由查找、接受和传递信息的权利，

考虑到关于了解真相的权利的人权委员会第 2005/66 号决议、理事会第 2/105 号决定和第 9/11 号决议，

还考虑到理事会关于法医遗传学与人权的第 10/26 号决议，委员会在决议中肯定了在关于严重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调查中，应用法医遗传学解决有罪不罚问题的重要性，

确认收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了解真相的权利的报告(E/CN.4/2006/91、A/HRC/5/7)及其关于了解严重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真相权利的重要结论，

还确认收到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了解真相的权利的报告(A/HRC/12/19)及其关于在严重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刑事程序中保护证人的重要性的结论，报告还涉及制定和管理档案系统，以保障有效落实了解真相的权利的问题，

强调在未构成武装冲突的情况下，尤其在大规模或蓄意侵犯人权的情况下，也应采取适当步骤查明受害者，

回顾《采取行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保护和增进人权的一套原则》(E/CN.4/Sub.2/1997/20/Rev.1, 附件二), 并赞赏地注意到经过更新的这套原则(E/CN.4/2005/102/Add.1),

注意到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肯定了解真相的权利, 以及该权利的范围和落实(E/CN.4/2006/52), 以及人权事务委员会和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E/CN.4/1999/62)承认严重侵犯人权受害者及其亲人有权利了解已发生事件的真相, 包括查明引起这种侵权事件的犯罪人,

承认对于严重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况, 需要研究了解真相权和得到公正审判权、获得有效补救和赔偿权与其他相关人权之间的相互联系,

强调国际社会必须做出努力, 承认严重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受害者及其家人和整个社会有权在可行范围内尽量全面地了解这些违法行为的真相, 尤其是违法行为者的身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真相, 以及发生违法行为的具体情况,

又强调各国必须为整个社会, 特别是受害者家人提供恰当和有效的机制, 以了解有关严重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真相,

回顾了解真相的具体权利在一些法律体系中可能有不同的提法, 如知情权或了解情况权或信息自由,

强调公众和个人有权在本国的国内法律体系范围内并在可行的最大限度上获得有关其政府的行动和决策过程的信息,

承认必须通过保留关于严重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档案及其他文件, 保存有关此类行为的历史记忆;

确信各国应保存与严重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有关的档案和其他证据, 以便于了解这种行为、对指控进行调查并根据国际法向受害者提供获得有效补救办法,

1. 认识到尊重和确保了解真相权以促进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及增进和保护人权的重要性;

2. 欢迎一些国家建立专门的司法机制以及诸如补充司法系统作用的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等其他非司法机制, 以调查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并赞赏拟订和发表这些机构的报告和决定;

3. 鼓励有关各国宣传、落实和监督落实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等非司法机制的建议，并提供关于司法机制裁决遵守情况的资料；

4. 鼓励其他国家考虑建立专门的司法机制，并酌情成立补充司法系统作用的真相与和解委员会，以便调查和纠正严重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现象；

5. 鼓励各国在了解真相权利方面向提出请求国提供必要和适当的协助，除其他行动外，包括开展技术合作，交换有关行政、立法和司法以及非司法措施的资料，交流旨在保护、增进和落实这项权利的经验和最佳做法，包括关于保护证人以及保存和管理档案的做法；

6. 还鼓励各国制定方案及其他措施，以保护与司法机构合作的证人和个人，并建立准司法或非司法性质的机制，例如人权委员会和真相委员会；

7. 欣见 81 个国家签署，13 个国家批准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鼓励所有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考虑签署、批准或加入，以便《公约》尽快生效；

8.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基于包括缔约国提供的信息，编写一份报告，提交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报告将说明在严重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刑事程序中为保护证人而实施的方案及其他措施，以期确定是否有必要制定共同标准和发扬最佳做法，作为各国保护证人和为严重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审判提供合作的其他人的指导方针；

9.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考虑到不同经验，举办一场关于创建、安排和管理公共档案系统对于保障了解真相权的重要性的研讨会，以期研究是否有必要就该问题制定指导方针，还请高专办以上述议题讨论纪要的形式向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汇报此次协商的结果；

10. 请各特别报告员和理事会其他机制在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酌情考虑了解真相权问题；

11. 决定第十五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或根据年度工作方案在相应届会上审议这一问题。